附件1

申报材料及要求

除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》及申报人近期小2寸证件照须提供纸质版外，其余均只须提供电子版各1份。电子版材料须为原件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单位人事、职改部门公章后扫描，所有电子材料须清晰可见，文件形式要求为PDF格式，有关表格可在东海航海保障中心网站下载，填写表格中须标明船舶类型时应填写“海洋船舶”或“内河船舶”，须标明申报职务和任职资格名称时应填写“高级（正高级）船长”、或“高级（正高级）轮机长”、或“高级船舶电子员”、或“高级（正高级）引航员”。具体如下：

一、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》，A4规格双面打印，一式2份，贴小2寸照片。评审表中“最高学历”须填写本专业的毕业学校、毕业时间及专业。“考试成绩及答辩情况”按本人实际情况填写。“单位推荐意见”基层单位须签署审核意见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，呈报单位须由上级单位人事、职改部门签署意见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。

二、《单位推荐书》由单位人事、职改部门出具并加盖公章。

三、除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、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、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和交通运输部所属单位外，其余申报单位原则上应提供其主管部委或所在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的人事、职改部门出具的《委托评审函》。

四、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人员综合情况表》横版打印，由单位人事、职改部门加盖公章。

五、《申报船舶系列高级职称人员基本情况一览表》由单位填报，横版打印，单位人事、职改部门加盖公章。本表须同时提供Excel格式的电子版。

六、《船上工作资历证明》，由单位人事、职改部门加盖公章。

七、《任职情况证明》，由单位人事、职改部门加盖公章。

八、近5年《安全记录证明》，由单位人事、职改部门加盖公章。

九、近3年内（正高级职称申报者，提交近5年内）《无违法记分记录证明》，由单位人事、职改部门加盖公章。

十、《本人业务工作总结》，即任现职以来的业务总结，其核心内容不少于2000字，由单位人事、职改部门加盖公章。

十一、《学历证明》，以国家承认的本专业最高学历为准。

十二、《中级职称证书》，如没有中级职称证书的人员，以对应中级职称的适任证书代替。

十三、《高级职称证书》。

十四、有效的《船员适任证书》。

十五、海上非自航工程船舶船长或海上非运输船舶船长、轮机长申报高级或正高级职称须提供《船员服务簿》中所记载各船舶的国籍证书。

十六、《船员服务簿》全册，《船员服务簿》中的船上服务资历应满足其申报评审职称的资历要求。

十七、船舶专业技术职务（高级、中级）聘任文件，聘期须满足规定的资历要求。

十八、《一级引航员引航艘次记录》，须提供一级引航员引航艘次原始记录明细，由单位人事、职改部门加盖公章。

十九、须提供申报人近5年单位考核资料和个人总结材料，或申报人近5年每条船上的个人考核材料和个人总结材料。事业单位申报人员须提供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》。

二十、按照《船舶专业技术人员高级职称评价基本标准》中关于业绩要求的相关项目提供所需证明材料，由单位人事、职改部门完成相关《形式审查表》并加盖公章。证明材料要考证可信，且须提供材料原始出处、可供查证考核的联系单位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。

二十一、公示证明材料，由单位人事、职改部门加盖公章。公示证明材料须包含公示结果，公示截图或公示现场照片。公示中应含有负责职称工作人员的联系电话。

二十二、每份申报材料须填写申报材料清单，并加盖公章。材料清单在东海航海保障中心网站下载。清单须注明申报人员姓名、申报专业，申报单位主管职称部门的联系方式、联系人、邮寄地址等准确信息，以便核实情况，不填写的按无联系方式处理。

二十三、近期小2寸证件照片1张，每张照片背面须写上姓名。

二十四、申报人身份证。

二十五、《申报单位专业技术人员有关情况表》（仅事业单位填报），由事业单位主管单位盖章审核。